

依据《县法典》第22.80章，位于乡村户外照明区（ROLD）范围内的所有宗地，均须遵守户外照明专项开发标准。申请人必须确认已了解以下开发标准：

禁止使用的照明设施

- 下倾式透镜灯具。
- 汞蒸气灯。
- 紫外线灯。
- 探照灯、激光灯，或其他具有闪烁、明暗交替、变换光色 / 模式、动态效果的照明。

所有申请项目通用开发标准

- 场地平面图应明确说明开发项目如何符合ROLD规范，标注拟建及现有户外照明设施的**位置**、**安装高度**、**流明额定值**，并说明户外照明如何做到**全遮光**（无光线外溢至宗地红线以外，不得照射至相邻宗地或公共通行区域）。
- 凡地处住宅区、农业区、开放空间或水源保护区的宗地，安装高度超过15英尺的照明灯具，最大输出亮度不得超过400流明。
- 户外灯具的最大安装高度，以宗地所在功能分区为准：
 - 住宅区、农业区、开放空间、水源保护区宗地：20 英尺。
 - 工业区宗地：35 英尺
 - 其他所有分区宗地：30 英尺。
- 更多信息请参阅[《黑暗天空》（Dark Skies）手册](#)。

商业与工业开发项目申请

- 新建商业及工业开发项目提交申请时，申请人须一并报送**照明规划图**，图纸需载明以下内容：
 - **项目场地**：使用专属图例标注全部户外照明设施点位，列明全部户外照明设施的安装高度、光照投射方向以及灯具遮光形式。
 - **照明灯具明细表**：对照图纸图例编号，列明各照明设备的型号、生产厂商、功率、电压、灯具类型及安装方式。
 - **灯具配置明细表**：注明各类灯具数量、最大流明额定输出值，并附极坐标图，标明每款灯具的光束角度。
 - **光度分析图**：通过极坐标图呈现光线输出与投射方向、项目场地光照分布情况及灯具详细参数。
- 仅开展租户内部改造、且不改动现有户外照明设施的项目，无需提交照明规划图。
- 现有户外照明设施须在场地平面图中加以标注，并证明其符合乡村户外照明区（ROLD）的规定。
- 采用外置灯具的标识牌，灯具须安装于标识牌顶部且光线朝下投射。
 - 外置安装的灯泡及灯管，不得在相邻宗地或公共通行区域的任何视角范围内可见。
- 户外照明设施每日晚间10:00至日出期间应关闭；若场地经营时间持续到晚上10:00之后，则应在当日经营结束后一小时内关闭户外照明。若场地经营时间超过晚上10:00，则：
 - 须采用全屏蔽式感应传感器控制户外照明的开启；当相关区域无人通行后，传感器应在10分钟内自动关闭户外照明，或：
 - 在晚上10:00至日出期间，将户外照明的总亮度值至少降低50%，或关闭至少50%的户外灯具。
 - 户外照明应使用自动控制装置，按规定时段自动熄灯，以符合运营时长管控要求。 此类装置应具备备用应急功能。

确认声明

(请至少勾选以下一项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项目场地现有户外照明设施符合乡村户外照明区规范, 或将整改至合规标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项目场地规划增设户外照明, 且项目设计方案符合乡村户外照明区规范, 详见场地平面图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项目为新建商业或工业开发项目, 需要提交照明规划图。

本人/本单位特此郑重声明, 以上内容真实无误, 如有虚假, 自愿承担作伪证的法律风险。本人/本单位可根据需要提供任何补充信息或文件。

本人/本单位特此声明, 本次报审设计方案完全符合《乡村户外照明区》(第22.80章)各项开发标准。

本人/本单位特此声明, 本地块后续增设的任何户外照明设施, 均将严格遵守《乡村户外照明区》(第22.80章)各项开发标准。

签名栏(必填)

如申请人代产权人签字, 需提交由产权人出具、含亲笔原始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。

请勾选一项: 产权人 申请人 代理人/代表

签名	工整字体签名	日期
签名	工整字体签名	日期
签名	工整字体签名	日期